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10 楼方直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 2 及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上午 09:00—下午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9 楼）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传真或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9 楼方直科技

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00（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336966

传真：0755-86336977

联系人：李枫、周瑾姣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创新大厦 B 栋 9 楼证券事务部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35”，投票简称为“方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 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